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關稅法暨平衡稅及反傾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就涉案產品之進口數量，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國內產業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雇用員工情形所受之影響等產業損害應調查之事項完成調查，以得之資料綜合估發現，前經財政部認定以低於正常價格輸至我之巴基斯坦棉紗，無充分證據顯示其對我國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依據：

(一)法律依據：

1.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濟部調查對我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2.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濟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1.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2.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3. 財政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四二四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二、調查經過

(一)初步調查

1.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 (2)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2. 調查結果：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展開，其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八十四年二月九日第六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國內紡業在所調查期間，受巴紗進口影響，致遭受實質損害（決議內容詳如附件一）。經濟部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以經(84)密貿調第八四九〇〇三二二號函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由本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卅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〇〇七七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最後調查

1.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最後定有補貼或傾銷之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 (2)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2. 調查紀要：

- (1)傾銷事實初步調查認定：財政部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初步調查認定巴基斯坦涉案廠商有傾銷事實。
- (2)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召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方式、期間、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
- (3)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一二九五及0一二九六號函分別通知申請人所屬會員廠商及涉案進口商，請渠等就所附之調查問卷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於六十七日另函巴基斯坦涉案生產廠商，請其填復調查問卷。
- (4)赴巴國實地訪查：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至廿四日會同財政部（負責傾銷部分之查證）赴巴基斯坦實地瞭解並收集巴國棉紡產業資料（訪查報告詳如附件二）。
- (5)延長傾銷事實最後調查期限：財政部依法將六十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以台財關第八四一七二四八七九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6)傾銷事實最調查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第五十八次會議，最後調查認定本案傾銷事實存在。
- (7)公告公聽會事宜：本會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一六四五號公告週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產業損最調查程序之公聽會，並於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及八月一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 (8)通知進行產業損害最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月四日以台財關第八四一七二六0七三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9)舉行公聽會：本會除函請申請人及各利害關係人繼續提書面意見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三），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三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延長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以貿調（八四）調字第0一九0八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 (11)調查問卷及資料之整理：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調查問卷回收情形及資料概況向委員報告，並討論調查報告之撰寫方向。
- (12)確定調查報告內容：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初稿後定案、
- (13)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調查報告提交八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次委員會議審

議。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資料所涵蓋之期間

一、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1. 名稱：棉紗 (cotton yarn)，係以棉花為原料，紡成紗狀產品。即非供零售用，除棉縫紉線以外，以棉花為主要原料（包括含棉量百分之八十于以上及以下）紡成，支數在八至三十支（俱連本數）之股、粗股或多股之精梳與非精梳紗狀產品。
2. 品質：未精梳之棉紗俗稱「梳棉紗」；精梳棉紗俗稱「精梳紗」。精梳紗在棉花選用方面，係以品質等較佳，纖維長度約長1/8吋以上；梳棉紗係以品質等級較差，纖維長度1/8吋以下。在製程方面，精梳紗須經精梳工程；梳棉紗則免此項製程。在棉紗均勻度方面，精紗比梳紗好三%。另在棉紗強力方面，精梳紗亦比梳棉紗強一五%至二〇%。
3. 規格：規格分類下列五種型態及結構之組合而有所不同，單序股、支數、本色及非本色、含棉量及精梳、未精梳。除精梳、未精梳於前項已述明外，其他四種分述如左：
 - (1)單、多股定義：單股結構係一根棉紗；多股係多根棉紗合撚。
 - (2)支數定義：凡一磅重棉紗，長度有八四〇碼稱為一支紗，有N倍乘以八四〇碼者為N支紗，例如一磅重棉紗有一六八〇〇碼者，為二〇支紗。棉紗支數愈多代表棉紗愈細。
 - (3)本色、非本色定義：本色即屬棉花之原色，非本色即經染色之棉紗。
 - (4)含棉量：與其他纖維混紡紗之棉花含量。
4. 用途：支數低、未精梳之棉紗多用來生產毛巾、普通床單、桌巾、牛仔布、粗棉布。支數低、精梳棉紗多用來生產針織布、運動衫、休閒服。支數高、精梳棉多用來生產高級平織布、高級襯衫、高級女用服裝、高級休閒服及高級針織品。
5. 稅則號別：五二〇五～一二〇〇，一三〇〇，二二〇〇，二三〇〇，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四二〇〇，四三〇〇。
五二〇六～一二〇〇，一三〇〇，二二〇〇，二三〇〇，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四二〇〇，四三〇〇。
以上稅號第一欄稅率為七·五%，第二欄稅率為三%，其中第二欄稅率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機動調整為四·五%。巴基斯坦適用第二欄稅率。

(二) 調查範圍：

1. 棉紗一般可依其含棉量、股數、支數、本或非本色及是否精梳等加以區分，故其所涵蓋產品種類極為廣泛。本涉案產品，係以棉花為主要原料紡成，支數在八至三十支（俱連本數）之單股、粗股或多股之精梳與非精梳紗狀產品，因此本涉案產品之範圍主要界定在支數，惟鑒於棉紗支數之多寡，其關鍵在於原棉品質之優劣及其纖維長度，至於生產設備及產製過程並無不同，只要配合在原生產設備上略加調整即可達到紡製不同支數棉紗之目的。一般高支紗之產量較低支紗低，惟因其較細、手感好，主要用在生產高級衣著類之平織布及針織品，故其市價通

常較低支紗為高。紡高、低支紗一般會受前製程設備某一程度之影響，然只要支數在某一範圍內，其生產設備之調整尚屬容易，因此一般棉紡業者，常按市場對紗種之供需狀況，隨時變換紡製不同支數之棉紗。加以從事棉紡業的廠商家數高達一二〇餘家，而每家所紡製的紗種亦不盡相同，故如欲就現有之官方或申請人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所提相關整體棉紡產業資料中，分離出八至三十支棉紗之數據，確有實際上之困難。

2. 本會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對申請人所屬會員廠商寄發調查問卷俾便獲取相關資料，惟回收情況不佳。另依據烏拉圭回合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如果所取得之資料允許就該同類貨品之生產過程、銷售或利潤加以分離，則應以此分離之資料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如果所取得之資料無法分離，則應以包括該同類貨品之最小產品組成或範圍，作為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我國之實施辦法目前雖無此項規定，但可引用其作為補充解釋之法理。因此本調查範圍，將以稅則號別五二〇五（含棉量在八十五%及以上之紗）及五二〇六（含棉量在八十五%以下之棉紗），作為評估傾銷輸入對國內棉紡業所造成影響之基礎。

二、調查產業範圍

（一）涉案產品一貫作業製程：

棉花

清花工程－經由開棉、混棉、清棉及打棉，除去雜物、短纖維，製成同樣寬度及厚度之片狀棉卷。

梳棉工程－將原棉纖維梳櫛分離，除去雜物、棉結等，使纖維概略平行整齊，做成棉條（生條）。

精梳工程－紡製細紗及高品質紗時，需將生條中尚存之短纖、棉結等再次過濾，使纖維平行排列

，品質更形均勻。

併條工程－將均質纖維製成棉條（熟條）。

粗紡工程－將熟條牽伸至某種程度之細度，並賦予微量撚度，形成粗紗。

精紡工程－將粗紗牽伸到所希望之細度，並加撚，紡成一定強度及伸度之細紗。

絡筒工程－筒子紗（單股）。

合撚工程－將單股紗合撚。

絡筒工程－雙股紗。

（二）調查範圍：

1.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廠商為涉案產品之國內產業，惟依據實施辦

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生產者其本身亦進口涉案產品時，得經委員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2. 據查申請人所屬一二〇餘家會員廠商中，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期間約有三十四家曾自巴國進口涉案產品，惟據實地訪查結果得知，其中原因為部份會員廠商為上下游結合之業者，渠等除棉紡生產外另亦從事織布等下游製程，因此同一會員廠之下游部門在原料採購上，基於整體市場情況及配合客戶之需求，進口部份棉紗自不可免，此與專業從事巴紗進口轉售營利，或長期仰賴進口四條之一規定之精神未予排除在國內之外。

三、調查資料所涵蓋之期間：

調查期限，除維持初步調查時所涵蓋之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資料外，另增補八十三年全年及八十四年一至五月之資料，並以八十年為基準，作為調查是否構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依據。

肆、產業損害調查之發現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久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 (一)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二)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三)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狀況；2.生產設備利用率；3.存貨狀況；4.銷貨狀況；5.市場佔有率；6.出口能力；7.銷售價格；8.獲利狀況；9.投資報酬率；10.僱用員工情形；11.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進口之絕對數量：就巴國進口之所有支數及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棉紗分別進行說明。

1. 以所有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五八、六四一公噸，至八十一年增加為六八、八四五公噸，八十二年亦持續維持高水準之進口數量為六七、三〇三公噸，八十三年則降為六二、三〇九公噸，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三一、〇二四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三一、三九四公噸為低，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為一七·四〇%，八十二年降為負二·二四%，八十三年又降為負七·四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一·〇四%。以八十一年成長幅度最高（見表一、二）。
2. 以八至三十支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五一、〇一二公噸，八十一年據增為六二、四二五公噸，八十二年又增加為六四、〇一八公噸，八十三年則降為五九、二二八公噸，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三〇、一〇六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三〇、二三二公噸略低。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為二二·三七%，八十二年遽降為二·五五%，八

十三年又降為負七·四八%，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0·四二%。仍以八十一年成長幅度最高（見表二）。

3. 無論是所有支數或是八至三十支數之棉紗，其八十一、八十二年之進口皆較八十年高出一0·000公噸左右，增加幅度達一五%以上，此一現象至八十二年趨於緩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略低於八十三年同期，惟程度不太。

(二)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就巴國進口之所有支數及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棉紗相對於國內棉紗總產量兩部份分別進行說明。

1. 以所有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三九·八八%，八十一年大幅增加為六0·0八%，八十二年為五八·九三%，八十三年降為五一·九六%，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六八·九九%，較八十三年同期六六·一九%為高。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高達五0·六四%，八十二年降為負一·九0%，八十三年更降為負一一·八三%，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與八十三年同期作一比則增加四·二四%（見表三）。
2. 以八至三十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三四·六九%，八十一年提升為五四·四七%，八十二年為五六·0六% < 八十三年為四九·二九%，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六六·九五%，較八十三年同期之六三·八三%為高。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成長率最高為五七·0二%，八十二年為二·九一%，八十三年降為負一一·八九%，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四·八九%（見表三）。
3. 無論是所有支數或是八至三十支數之棉紗，其八十一、八十二年之進口與生產量之相對量皆較八十年出二0%左右，增加幅度達五0%以上，此一現象至八十三年緩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成長幅度達為四·二%以上。

(三)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就巴國進口之所有支數及涉案產品八至三十支棉紗相對於國內棉紗消費量兩部份分別進行說明。

1. 以所有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二八·0四%，八十一年增加為三八·0七%，八十二年為三七·二九%，八十三年降為三四·四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四一·五五%，較八十三年同期四0·二七%為高。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高達三五·七九%，八十二年降為負二·0六%，八十三年更降為負七·五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與八十三年同期作一比較則增加三·一六%（見表三）。
2. 以八至三十支數棉紗觀之，八十年為二四·三九%，八十一年提升為三四·五二%，八十二年為三五·四七%，八十三年為三二·七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四0·三二%，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三八·八四%為高。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高達四一·五四%，八十二年為二·七四%，八十三年降為負七·六一%，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三·八一%（見表三）。
3. 無論是所有支數或是八至三十支數之棉紗，其八十一、八十二年之進口與消費量之相對量皆較八十出一0%左右，增加幅度達三三%以上，八至三十支數棉紗之增加幅度更達四0%以上，此一現象至八十三年趨於緩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

十三年同期增加，成長幅度達為三·一%以上。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巴紗進口價格：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之平均單價，可就梳棉紗及精梳紗兩部份進行說明。

1. 梳棉紗部份，八十年為每件（四〇〇磅）一一、六四六元，八十一年降為一〇、〇九一元，八十二年又降為九、四二四元，八十三年增為一二、〇〇二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一五、一四七元。就年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為負一三·三五%，八十二年為負六·六一%，八十三年增為二七·三六%，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二六·二〇%（見表四）。
2. 精梳紗部份，八十年為每件（四〇〇磅）一二、二七〇元，八十一年降為一一、〇八〇元，八十二年又降為一〇、一〇三元，八十三年增為一二、四〇一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一五、九七五元。就年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為負九·七%，八十二年為負八·八二%，八十三年增為二二·七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二八·八二%（見表四）。
3. 自八十年起，無論梳棉紗或精梳紗其價格趨勢皆呈現八十一、八十二年下跌，八十二年略為提升之現象。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繼續維持八十三年之走趨。

(二) 國產紗市價：國產棉紗市價以環式紡錠二十支之梳棉紗及精梳紗為代表。

1. 梳棉紗部份：八十年每件為一三、六八八元，八十一年為一四、〇二一元，八十二年降為一一、四一五元，八十三年增為一六、七八五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又增為一八、七九五元。就成長率而言，八十一年為二·四三%，八十二年為負一八·五九%，八十三年則增為四七·〇四%，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與八十三年整年作一比較則增加一一·九七%（見表四）。
2. 精梳紗部份，八十年每件為一九、六九六元，八十一年為一六、九一七元，八十二年降為一三、四一七元，八十三年增為一八、九一三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與八十三年整年作一比較則增加八·八五%（見表四）。
3. 無論梳棉紗或精梳紗皆以八十二年下跌幅度最大，惟八十三年以後價格已有回升。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繼續維持八十三年之走勢。

(三) 巴紗對產紗市價之影響：係以最佳可得之資做基礎，將巴紗與國產紗兩者之價格差異率作一說明。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五月間，巴紗之價格低於國產紗之價格（包括梳棉紗及精梳紗），其個別之價差比率分別為：

1. 梳棉紗部份：八十年為一七·五三%，八十一年增為三八·九五%，八十二年為二一·一三%，八十三年增為三九·八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二四·〇八%。

2. 精梳紗部份，八十年為六〇·五二%，八十一年為五二·六八%，八十二年降為三二·〇%，八十八三年增為五二·五一%，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二八·八六%（見表五）。
3. 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五月間，梳棉紗之價差比率介一七%至四〇%，精梳紗價差比率介於二八%至六〇%，兩者皆於八十一年達一高水準後，於八十一年降至較低之水準，而於八十三年又達到高的水準。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又開始下降。

四、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

（一）生產狀況：係由棉紡公會估算之國內棉紗總生產量進行說明。

1. 八十年棉紗總生產量為一四七、〇四一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一四、五九七公噸，成長率為負二二·〇六%，八十二年為一一四、二〇〇公噸，成長率為負〇·三五%，八十三年為一一九、九一〇公噸，成長率為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四四、九六七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五·〇六%（見表六）。
2. 八十一、八十二年之生產量皆較八十年減少三三、〇〇〇公噸左右，減少幅度達二〇%以上，此一現象至八十三年趨於緩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

（二）生產設備利用率：係依據棉紡公會估算之設備利用率進行說明。

1. 八十年至八十三年間之環紡錠設備利用率分別為九〇·二三%、七二·一一%、七〇·六八%及七一·九一%；OE紡錠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八四·三六%、五一·一九%、五六·九〇%及六〇·四九%。由該項數據顯示，生產設備利用率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呈逐年遞減，八十三年微幅增加（見表七）。
2. 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係由棉紡公會所提供之棉紡產業之設備利用率。自八十一年起，環式紡錠大約維持在七〇%左右，OE紡錠則大約維持在五五%左右，此二者若與八十年之水準相比，則皆下降二〇%左右。

（三）存貨狀況：因棉紡公會僅提供十家個別廠商之存貨資料，而經本會查證後認定該未具代表性，故決定採經濟部統計處統計之棉紡業存貨量作為分析之依據。惟此一資料之範圍除本案稅則號列五二〇五及五二〇六產品外，尚含五二〇七一〇及五二〇七九〇之零售用棉紗。

1.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編印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棉紡產業存貨量，八十年為四四、〇五二公噸，八十一年為四四、五〇八公噸，成長率為一·〇四%，八十二年降為四一、二〇〇公噸，成長率為負七·四三%，八十三年遽降為二八、一八九公噸，成長率為負三一·五八%，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三三、九三四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二一、六七五公噸增加五六·五六%（見表八）。
2. 若將棉紡產業之存貨量與生產量作一相對量加以比較，八十年為二九·九六%，八十一年為三八·八四%，成長率為二九·六四%，八十二年降為三六·〇八%，成長率為負七·一一%，八十三年降為二三·五一%，成長率為負三四·八四%，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七五·四六%，較八十三年同期之四五·七六%增加四六·九%（見表八）。

3. 八十、八十一年我國棉紡產業之存貨量，絕對量部份皆維持在四四、〇〇〇公噸左右，八十二年降至四、一〇〇公噸；八十三年時存貨量更加減少，僅達二八、〇〇〇公噸。相對量部份，八十一、八十二年較八十年明顯增加，增加幅度達二二%以上，八十三年則大幅減少。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同期增加，增加幅度高達六四·九%。

(四) 銷貨狀況：就國產紗之內銷量及外銷量兩部份進行說明。

1. 內銷量部份：八十年為一二九、九七七公噸，八十一年降為一〇〇、四八一公噸，成長率為負二二·六九%，八十二年為九九、六九二公噸，成長率為負〇·七九%，八十三年增為一〇二、三〇五公噸，成長率為二·六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三八、一八四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三九、八九九公噸減少四·三〇%（見表九）。
2. 外銷量部份，八十年為一七、〇六四公噸，八十一年降為一四、一一六公噸，成長率為負一七·二八%，八十二年為一四、五〇八公噸，成長率為二·七八%，八十三年增為一七、六〇五公噸，成長率為二一·三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六、七八三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七、四六五公噸減少九·一四%（見表九）。
3. 歸納而言，內銷量部份，八十一至八十三年與八十年相比較，皆減少三〇、〇〇〇公噸左右，減少幅度達二〇%以上，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減少幅度為四·三%。外銷量部份，八十一、八十二年與八十年相比較，皆約減少三〇、〇〇〇公噸左右，減少幅度達一五%；惟八十三年之情況有所增加。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減少幅度為九·一四%。

(五) 市場占有率：就國產棉紗、巴國棉紗及其他國進口棉紗之市場占有率進行說明。

1. 國產棉紗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六二·一五%，八十一年降為五五·五七%，八十二年為五五·二四%，八十三年為五六·六〇%，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五一·一四%（見表十）。
2. 巴紗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二八·〇四%，八十一年增為三八·〇七%，八十二年為三七·二九%，八十三年為三四·四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四一·五五%（見表十）。
3. 他國紗之市場佔有率，八十年為九·八一%，八十一年為六·三五%，八十二年為七·四七%，八十三年為八·九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七·三二%（見表十）。
4. 歸納而言，國產紗部份，八十年為約六二%，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五月間則維持在五一%至五七%之間。巴紗部份，八十年為約二八%，八十一、八十二年則增為三七%左右，八十三年略微下降。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增加為四二%。他國紗部份，八十年為約一〇%，八十一、八十二年則減為七%左右，八十三年略微增加。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間則減少為七%。

(六) 出口能力：

1. 國產棉紗出口情況，八十年為一七、〇六四公噸，八十一年減為一四、一一六公噸，成長率為負一七·二八%，八十二年為一四、五〇八公噸，成長率為二·七八%，八十三年增為一七、六〇五公噸，成長率為二一·三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為六、七八三公噸，較八十三年同期之七、四六五公噸減少九·一四%（見表九）。
2. 八十一至八十二年之外銷量與八十拈香比較，皆約減少三〇、〇〇〇公噸左右，減少幅度達一五%；惟八十三年之情況有所增加。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較八十三年同期減少，減少幅度為九·一四%。

（七）銷售價格：就內銷價格與外銷價格兩部份進行說明。

1. 梳棉紗部份，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之內銷價格分別為：每件一三、六八八元、一四、〇二一元、一一、四一五元、一六、七八五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一八、七九五元。成長率分別為：八十一年增加二·四三%，八十二年減少一八·五九%，八十三年增加四七·〇四%，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一一·九七%。外銷價格分別為：每件二二、六八三元、一四、一二九元、一五、三二八元、一四、三九七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一六、七一三元。成長率分別為：八十一年減少三七·七一%、八十二年增加八·四九%、八十三年減少六·〇七%，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一六·〇九%（見表十一）。
2. 精梳紗部份，八十年至八十三年之內銷價格分別為：每件一九、六九六元、一六、九一七元、一三、四一七元、一八、九一三元，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二〇、五八六元。成長率分別為：八十一年減少一四·一一%，八十二年減少二〇·六九%，八十三年增加四〇·九六%，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八·八五%，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則為二九、七九三元。成長率分別為：八十一年增加〇·〇二%，八十二年減少八·七〇%，八十三年增加一四·一三%，而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整年增加五九·七〇%（見表十一）。
3. 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五月間，梳棉紗及精梳紗之內銷價格皆於八十二年達最低水準，惟八十三年以後價格已有回升。

（八）獲利狀況：因申請人提供該資料之時間有所延遲，加以所提之資料較不具完整性，故除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依說明外，亦以財訊雜誌所刊載之國內棉紡業七家上市公司之稅後純益資料加以配合說明。

1. 棉紡業者於公聽會後提供十家棉紡廠商之獲利狀況，該資料範圍僅包含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一至五月之資料，而此十家廠商之生產量約佔棉紗總生產量之三一·四%。此十家廠商之獲利率分別為：萬源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遠東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增為****%；怡華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增為****%；中南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六和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

大東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增為****%；福益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三越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台元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東和公司八十三年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此十家之平均值，八十三年為四·二三%，八十四年一至五月降為三·九五%（見表十二）。

2. 以財訊雜誌所刊登之國內棉紡業七家上市公司之稅後純益資料加以推估國內棉紡業之獲利狀況，八十年之情況若為一〇〇，八十一年為負一二四·四四，八十二年為負一〇·七一，八十三年為三七九·七〇，八十四年預估為三四一·五七（見表十二）。
3. 由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知，十家廠商中有七家廠商之獲利率八十四年一至五月較八十三年為差，另三家廠商則呈現改善狀況。平均資料顯示八十四年一至五月之獲利率較八十三年為差。以財訊雜誌之資料為基礎所推估之獲利狀況，八十一、八十二年情況為負，而以八十一年為最低；八十三、八十四年情況已有所改善。八十三、八十四年一至五月之趨勢與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相一致。

（九）雇用員工情形：

1. 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得知，國內「棉紡業」雇用員工情形八十年為****人，八十一年減為****人，其降幅為八·三九%，八十二年減為****人，降幅達一三·五七%，八十三年又減為****人，下跌四·一七%，八十四年至五月底為****人，下跌三·九九%。若根據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資料顯示，國內「棉紡織業」之雇用員工人數，八十年為三三、一〇四人，八十一年降為三〇、九〇四人，八十二年為三〇、六八七人，八十三年增為三四、八七一人（見表十三）。
2. 自八十年起，國內棉紡業之雇用員工人數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而國內棉紡織業之雇用員工人數於八十一、八十二年下降，八十三年則大幅增加，增加幅度為一三·六三%。

（十）其他相關因素：

依申請人稱迄八十三年止國內棉紡業，停工廠商已達三十九家。

伍、綜合評估

- 一、本案經財政部認定之涉案產品範圍為八至三十支以棉花為主之棉紗，惟申請書上所載之國內產業資料係以涵蓋全部紗種為基礎，其中僅價格資料細分至部份紗種；申請人雖是後續提補充資料，但除獲利率係以對國內三家廠商問卷查詢所得有關涉案產品之獲利狀況資料外，其餘均以較大範圍之資料結構為基礎，例如生產量、銷售量、設備利用率、雇用員工數、巴紗進口量等均涵蓋所有支數及所有含棉量之紗種。本案初步調查階段受

限於處理時限，爰參照各國處理反傾銷慣例，主要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加上部份官方及市場與行情之資料，以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間所得既有之資料綜合評估，發現有合理跡象顯示傾銷巴紗對我國棉紡業造成實質損害。

- 二、反傾銷案件之處理在評估國內產業是否遭受損害時，有關產業範圍之界定原則，據烏拉圭回合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若既有資料允許依生產程序或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作個別的確定，則傾銷進口之效果應以生產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情形，作為評估之基礎。但若同類產品之國內生產依此等標準無法個別的確定，則傾銷進口之效果，應以可以提供必要資料之最狹義的產品類別的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標準，但此產品類別必須包括同類產品在內。」，其中所謂最狹義的產品類別，係指包括同類產品在內，但卻又兼含非同類產品在其中的某一最狹義之類別本案涉案產品在製程、銷售、利潤等，基本上均可就其紗種加以區分；依據上開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本案理應以涉案產品為研判產業損害之範圍，因此最後調查階段，調查單位除函請申請人更新資料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外，另為取得涉案產品之產銷資料，復針對申請人所屬一二〇家會員廠商寄發調查問卷，其中十七家回覆，惟所回覆之調查問卷中，僅有一家填答部份問題，二家提供簡略之資料，其餘十四家因調查期間未生產涉案產品而未予填答。申請人雖於事後補送產業狀況部份資料，但其中除有些資料因時間過短或不夠完整，經調查單位改採官方統計資料或市場與行情資料外，亦有部份係採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生產量等。不論申請人所提供或採官方統計資料，大部份為範圍較大之上層資料。
- 三、使用較涉案產品為大之資料，無形中將擴大產業範圍，該擴大效果可能產生西式作用，減低進口對國內產業之衝擊程度。若擴大的部份係為受損害較嚴重者，將產生加重效果，提增進口對國內產業之損害程度。本案在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亦曾於公聽會時，就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提出質疑，例如國產紗市場佔有率偏高、國產紗產量之變化是否考慮到粗支紗改細支紗對產量之影響效果等。
- 四、就調查報告第肆部份所收集之資料加以分析，在生產量部份，因申請人係以廠商之開工錠數加以推估，並未就涉案產品八至卅之以棉花為主之棉紗加以分離，因此由生產量推演而出之內銷量、市場佔有率等均會因欠考慮支數轉換所產生之結構性變化，而無法做出對涉案產品準確之判斷，產能利用綠意有類似情形；至於獲利率、雇用員工數、庫存量等，因申請人僅提供極少部份廠商之資料，尚難為其具有代表性，倘若獲利率資料改已上市公司取代資料加以評斷，則因其包括人纖及其他營業外收益，故是否能準確反應涉案產品之獲利狀況，亦值得商榷。
- 五、上述疑點，均有賴於調查問卷之收回，以取得涉案產品之相關資料方可加以研判，即或依據上開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改採範圍較大之上層資料，因無其他客觀資料可用於過濾其稀釋或加重效果，以準確判定我國生產同類貨物產業之損害狀況或遭受損害之威脅，因此本案從既有之資料綜合評估，發現經財政部認定以低於正常價格輸至我國之巴基斯坦棉紗，無充分證據顯示其對我國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